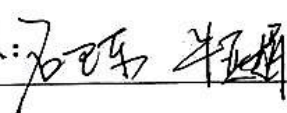


温县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单位：元

项目合同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 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	温财招标采购-2025-31 号
	中标（成交） 单位	河南鹏水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金额（元）	1667675.00
	履约验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供应商 履约情况	1、履约质量：好 ☒ 一般 ☐ 较差 ☐ 2、履约时间：提前 ☐ 按时 ☒ 延期 ☐ 3、服务态度：好 ☒ 一般 ☐ 较差 ☐ 4、其他：	
验收 结论	货物齐全，验收合格。	
验收 意见	验收人：   2025 年 12 月 3 日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燃叉车	斗工	CPC35	19	台	每辆车附2把钥匙, 1个车衣, 1个工具箱 (含工具)
2	轮式装载机	东程	940	13	台	每辆车附2把钥匙, 1个车衣, 1个工具箱 (含工具)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HNJZ-ZL25124

致：温县农业农村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鹏水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已与贵方签订温县 2024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大写），¥83383.75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定书后，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须于我方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亿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 62 号 6 号楼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